

湛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

办公室文件

湛粮安考核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 考核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认真开展 2021 年度湛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湛粮联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为确保 2021 年度我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做好自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评材料要求

（一）自评总结报告要求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有关要求，自评总结报告须报请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，对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以政府公函格式报送。要全面客观反映本县

(市、区)2021年度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、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,总结成效,查找问题,分析原因,提出整改措施。要重点反映工作中的亮点和取得的重大突破(参考式样见附件),不要对所有考核指标落实情况进行流水账式堆砌。自评打分表、自评佐证材料(电子光盘)作为自评总结报告的附件。

(二)自评佐证材料要求。对湛粮联〔2022〕7号文附件中明确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的考核内容,由市有关部门通过日常工作掌握情况直接评分,各县(市、区)在自评环节无需提供佐证材料。各县(市、区)要对自评佐证材料严格筛选,不得简单罗列、堆砌,严禁赶制、补发文件资料应付考核。对于正式文件,页数较多的仅提供文件首页、相关内容页和发文机关盖章页,无需提供整份文件。对于非正式文件,由本级有关责任部门出具书面说明材料,并加盖公章确认。自评佐证材料如有涉密文件的,只需注明“文件涉密,未附”以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(三)文件资料报送要求。自评总结报告、自评打分表需印制纸质文档(一式12份),自评佐证材料纸质印刷成册(一式2套);以上资料均需刻录成电子光盘(一式12份,光盘上务必用记号笔标注市别)。上述文件资料和电子光盘请于2022年7月20日前送达市粮食和储备局(监督检查科)。

二、其他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要及早组织开展自评,加强沟通协调和督查督办,提前做好考核自查各项准备工作。按照

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自评情况的时限要求，倒排工期，加强进度管理，不得拖沓延误。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自评或未送达自评材料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将在部门评审环节酌情扣分。

（二）坚持客观公正。自评打分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对未开展或未完成的年度考核任务不得瞒报、虚报，不得刻意抬高自评分数。湛粮联〔2022〕7号文附件中已明确对部分县（市、区）为缺项的指标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对该指标进行自评时应自评0分， $\text{自评最终得分} = \text{自评评分值} \times 100 \div (100 - \text{缺项分值})$ 。自评分数仅作为部门评审和实地抽查的重要参考，不纳入考核计分范围。对自评分数大幅高于部门评审分数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将列为实地抽查的重点对象。

附件：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关于报送2021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函（式样）

湛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



（市考核办联系人：吴超、杨菲，联系电话：2836996）

附件

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关于报送 2021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函

（参考式样）

市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储备局：

前言（概述）

一、考核工作开展情况

.....

二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取得的主要成效

.....（此部分要体现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主要反映工作亮点和取得的重大突破，不需要对所有考核内容面面俱到）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

.....

四、整改措施

.....

附件：1. 2021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自评打分表

2. × × 县（市、区）自评佐证材料（电子光盘）

× ×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2022年 月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
统计局，湛江海关，农发行湛江市分行。

